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，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1 年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。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

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5日